

机动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机动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豪车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七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豪车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藕塘锡陆路 105-1 号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动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豪车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藕塘锡陆路 105-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及保养、车辆清洗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及保养汽车 1800 辆、洗车 3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及保养汽车 1800 辆、洗车 3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12. 26~2019. 12. 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60 万	环保投资	4.8 万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0、《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300 号，2018 年 6 月 22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洗车废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石油类	10	《洗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
	LAS	1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	/	15	6.5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及表 2 中标准
VOC _s	60	15	/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标准及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豪车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位于无锡市惠山区藕塘锡陆路 105-1 号，租赁缪正明位于惠山区藕塘锡陆路 105-1 号厂房，从事汽车维修、保养维护、车辆清洗。生产能力为：年维修及保养汽车 1800 辆、洗车 3000 辆。

2018 年 5 月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机动车维修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8 年 6 月 22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8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 1 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2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豪车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机动车维修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300 号，2018 年 6 月 22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机动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豪车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藕塘锡陆路 105-1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60 万元/4.8 万元
占地面积	3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惠山区发改局

环 评	2018 年 5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8 年 6 月 22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及保养汽车 1800 辆、洗车 3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及保养汽车 1800 辆、洗车 3000 辆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80m ²	28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390.28t/a	390.28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10t/h	10t/h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无锡市钱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	/	供电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过滤棉+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过滤棉+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化粪池、沉淀池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危险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防雨、防风、防扬撒、防丢失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间)	实际数量 (台/间)	备注
1	举升机	/	3	3	同环评
2	喷漆房	/	1	1	同环评
3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4	大梁校正仪	/	1	1	同环评
5	四轮定位	/	1	1	同环评
6	空压机	/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汽车零部件	t/a	3	3	同环评
2	机油	t/a	7	7	同环评
3	水性面漆	t/a	0.16	0.16	同环评
4	水性底漆	t/a	0.17	0.17	同环评
5	腻子	t/a	0.06	0.06	同环评
6	固化剂	t/a	0.0011	0.0011	同环评
7	泡沫清洗剂	t/a	0.036	0.036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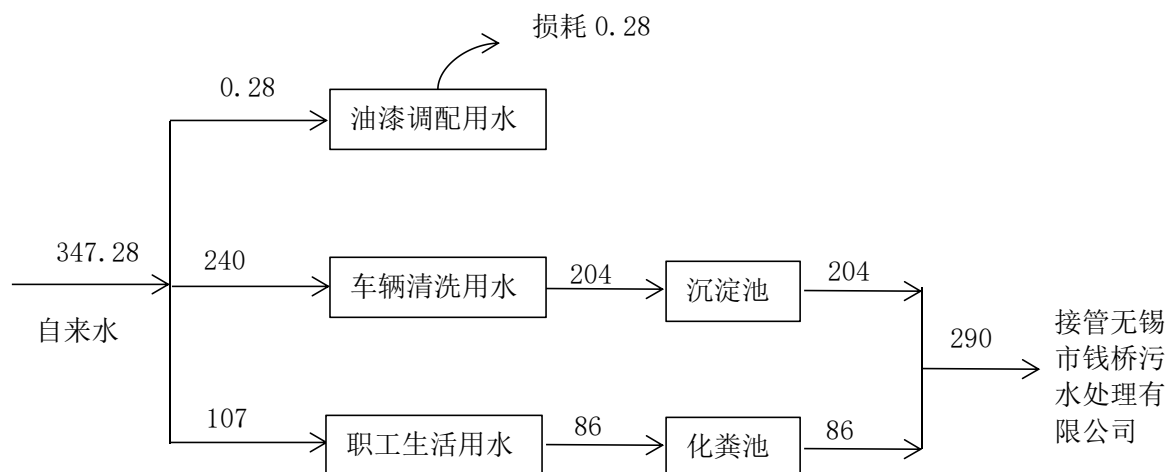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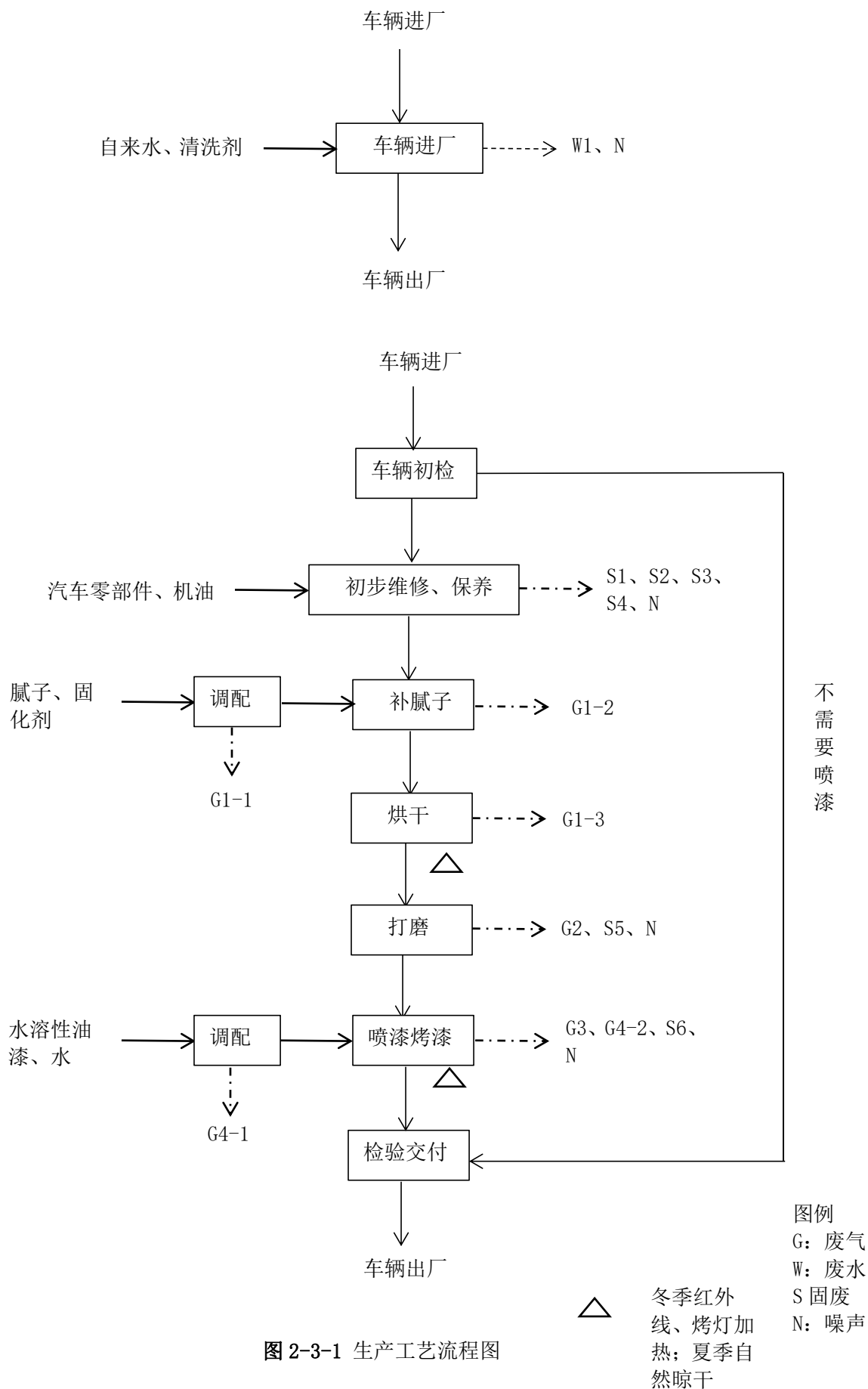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年维修车辆 1800 辆、洗车 3000 辆，其工艺流程如下图。（其中 W-废水、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车辆外部清洗：利用自来水和清洗剂清洗清洗车身表面灰尘和油污，该工序有洗车废水（W1）、设备噪声（N）产生。

车辆初检：客户需要维修、保养的汽车进厂后，利用检测仪器对汽车进行初步检测。

初步维修、保养：根据车辆初检结果，维修人员对车辆进行一系列的初步维修、保养，包括漆面抛光，钣金修复，更换汽车的机油、各类零部件等（本项目不进行轮胎及电瓶更换），该过程主要有废旧汽车零部件 S1、废机油 S2、废机滤 S3、油抹布 S4 和噪声 N 产生。部分不需要喷漆的车辆在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厂交付客户。

调配：腻子调配在喷漆房进行。将腻子和固化剂按比例进行调配，腻子采用铁桶装，固化剂采用塑料管装，在使用前，将腻子和固化剂在专用塑料桶中用长柄腻子刮刀充分搅拌均匀。

补腻子：汽车外表部分出现高低、凹凸痕迹，利用腻子刀将汽车腻子和固化剂刮涂在汽车表面，使得外表达达到光滑平整。

烘干：腻子补好后，在喷漆烤漆房内利用红外线烤灯加热至 60-80℃，使腻子固化。

汽车腻子和固化剂中含有有机溶剂，因此调配、补腻子及烘干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调配、补腻子及烘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漆房配套的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

打磨：车体在喷漆前需进行打磨处理，使用无尘干磨机对车体表面进行打磨处理，打磨在喷漆房内进行，打磨时产生少量的粉尘经喷漆房配套的过滤棉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2、腻子灰 S5 和噪声 N。

喷漆、喷漆烘干：将打磨后的车辆进行喷漆及烘干，喷漆、烘干过程均在烤漆房内完成，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将油漆与水按一定比例调配后对车辆进行喷漆，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初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风机送到屋顶，在经过顶部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后进入房内。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以 0.2-0.3m/s 的速度向下流动，使喷漆产生的漆雾微粒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经过车间底部过滤棉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再经过排气筒排出房外。这样不断地循环转换，使喷漆时房内空气清洁度达到 98%以上，且送入的空气具有一定的压力，可在车的四周形成一定的气流以去除过量的油漆，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喷漆的质量。夏天烤漆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冬天采用红外线烤灯加热，加热温度为 30-40℃，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漆雾 G3、有机废气 G4、漆渣 S6、噪声 N。本项目在烤漆房中使用同色水性漆清洗喷枪，无废有机溶剂产生。调配、喷漆及烘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水性油漆中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漆房配套的过滤棉和活性炭、光解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

检验交付：经以上工序处理后的车辆，经厂房做整体检查后，让客户验收，检验满意后即可交付出厂。

另外喷漆产生废包装桶 S7、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过滤棉 S8、废活性炭 S9、废灯管 S10。

2.4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遗漏

因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漏评废铅酸蓄电池一种固废废弃物，其产生工序为：汽车维修保养时更换的铅酸蓄电池。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固体废弃物，其代码为：废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即“废弃的铅蓄电池、隔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的这一类。因此，根据目前国家环保管理要求，该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增加一种，即废铅酸蓄电池。

该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增加一种，属于适应和满足国家环保新要求。且废铅酸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至环境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车用水、油漆配置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一并排入无锡市钱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油漆配制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86	间断	化粪池	接管至无锡市钱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洗车废水	COD _{Cr} 、SS、LAS、石油类	204	间断	隔油、沉淀池	接管至无锡市钱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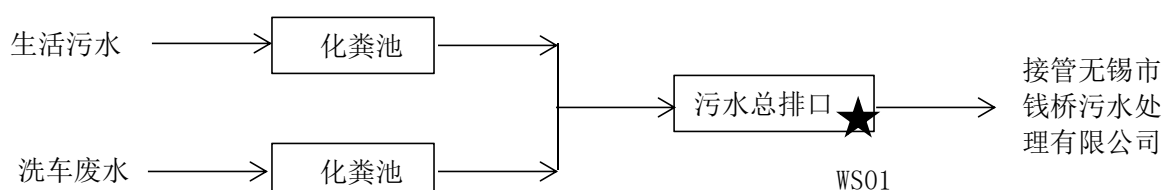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喷漆房废气，以颗粒物、苯乙烯、VOC_s计。

（1）有组织废气：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苯乙烯、VOC_s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	------	-----	------	------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	颗粒物、苯乙烯、VOC _s	间断	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FQ-01)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	颗粒物、苯乙烯、VOC _s	间断	未被收集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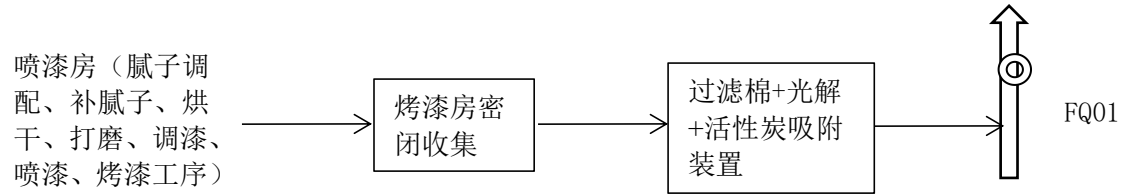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①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举升机、大梁修整机、空压机、喷漆房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举升机、大梁修整机、空压机、喷漆房风机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旧汽车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抹布、腻子灰、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铅酸蓄电池。其中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铅酸蓄电池、含油抹布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腻子灰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废仓库见表 3-1-4、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5。

表 3-1-4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抹布、腻子灰、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铅酸蓄电池，年产生量分别为 4.2 吨、0.42 吨、0.5 吨、0.012 吨、0.002 吨、0.0178 吨、0.001 吨、0.0719 吨、0.03 吨、25 个，采用密封桶装（配备防漏托盘）、密封袋装及铁桶贮存在车间西北测的危险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机油易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漏托盘）；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有挥发性气体采用密闭袋装，防止挥发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机油采用密闭桶贮存，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采用密闭袋装，废机滤、废灯管采用桶装，废包装桶采用密闭包装，危废仓库分五个贮存区域，中间采用隔离带隔离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防漏托盘，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黄沙）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抹布、腻子灰、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含有挥发性气体采用密闭袋装，防止挥发措施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抹布、腻子灰、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铅酸蓄电池，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表 3-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	贮存方式 (环评)	贮存方式 (实际)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旧汽车零部件	维修保养	一般	/	/	/	/	一般固废 贮存场所	1.8	1.8	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
2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危险	T, I	HW08 (900-214-08)	HW08 (900-214-08)	/	桶装	4.2	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润淳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机滤	维修保养	危险	T/In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	密封袋装	0.42	0.42		
4	废油抹布	维修保养	危险	T/In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	密封袋装	0.05	0.05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5	腻子灰	打磨	危险	T, I	HW12 (900-255-12)	HW12 (900-255-12)	/	密封袋装	0.012	0.01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 固废处置有限 公司处置
6	漆渣	抛光	危险	T/In	HW12 (900-252-12)	HW12 (900-252-12)	/	密封袋装	0.002	0.002		委托南京润淳 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	T/In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	密封袋装	0.01782	0.0178		
8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	T	HW29 (900-023-29)	HW49 (900-041-49)	/	密封袋装	0.001	0.00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T/In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	密封袋装	0.07198	0.0719		
10	废包装桶	车间	危险	T/In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	密封桶装 装	0.03	0.03		
11	废铅酸蓄电池	维修保养	危险	T	HW49 (900-044-49)	HW49 (900-044-49)	/	密封桶装 装	25 个	25 个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	/	/	/	垃圾桶	3.0	3.0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喷漆烤漆房产生补腻子及烘干、喷漆烤漆废气经过过滤棉+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各污染物：漆雾（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浓度标准；VOC _s 排放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标准、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建设项目洗车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一起达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口，进入无锡市钱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固废	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零部件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设备使用和车辆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滤，车间内产生的各类包装空桶，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喷漆烤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妥善处置后，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举升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等，经厂房隔声后，边界噪声贡献值能够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限值。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基本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		1、本项目排污口按江苏省环保局关于《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2、要本着清洁生产的目标，不断完善工艺，节约原材料，减少浪费和排污量。 3、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4、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诸如学校、医院、居住等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豪车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 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石油类	10	-	25%	100%	2	25%	100%	2	100%
	LAS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 not 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0.4.1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0.4.2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ORP计	SX721型	XC-734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7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45、XC-746、 XC-743、XC-744	已检定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XC-747	已检定
9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6	已检定
10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 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11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 乙烯 VOC _s	过滤棉+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苯 乙烯 VOC 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FQ01 废气处理装置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本次不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西） （▲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2 日对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 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 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4-1		2020-4-2	
				实际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日 产量	生产 负荷
1	维修及 保养	1800 辆	6 辆	5 辆(喷漆 3 辆)	>75%	5 辆(喷漆 3 辆)	>75%
2	洗车	3000 辆	10 辆	8 辆	>75%	9 辆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4.1	pH 值	无量纲	7.35	7.31	7.25	7.33	—	6~9
	COD _{cr}	mg/L	198	209	212	204	206	≤500
	NH ₃ -N	mg/L	9.85	10.8	11.5	10.3	10.6	≤45
	TP	mg/L	1.22	1.34	1.43	1.28	1.32	≤8
	TN	mg/L	21.7	21.8	22.2	21.8	21.9	≤70
	SS	mg/L	78	82	83	80	81	≤400
	石油类	mg/L	1.25	1.16	1.21	1.18	1.20	≤10
	LAS	mg/L	1.44	1.48	1.49	1.47	1.47	≤10

2020.4.2	pH 值	无量纲	7.22	7.16	7.19	7.12	—	6~9
	COD _{cr}	mg/L	192	201	204	198	199	≤500
	NH ₃ -N	mg/L	12.0	13.4	14.6	12.8	13.2	≤45
	TP	mg/L	1.18	1.34	1.45	1.22	1.30	≤8
	TN	mg/L	19.8	19.7	20.2	19.8	19.9	≤70
	SS	mg/L	82	85	87	84	84	≤400
	石油类	mg/L	1.18	1.25	1.31	1.20	1.24	≤10
	LAS	mg/L	1.30	1.33	1.35	1.31	1.32	≤1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符合《洗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过滤棉+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455m ²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0-4-1			2020-4-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3093	3042	3065	2743	2764	2509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2.4	2.2	2.0	2.1	2.0	1.9	120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7.42 ×10 ⁻³	6.69 ×10 ⁻³	6.13 ×10 ⁻³	5.76 ×10 ⁻³	5.53 ×10 ⁻³	4.77 ×10 ⁻³	3.5	达标
4	VOCs 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 ³	0.239	0.395	0.239	0.539	0.523	0.308	40	达标

5	VOCs 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7.39×10^{-4}	1.20×10^{-3}	7.32×10^{-4}	1.48×10^{-3}	1.45×10^{-3}	7.73×10^{-4}	1.5	—
6	苯乙烯排放浓度(处理设施后)	mg/m ³	4.9×10^{-3}	0.0115	4.6×10^{-3}	8.6×10^{-3}	9.3×10^{-3}	8.1×10^{-3}	—	—
7	苯乙烯排放速率(处理设施后)	kg/h	1.52×10^{-5}	3.50×10^{-5}	1.41×10^{-5}	2.36×10^{-5}	2.57×10^{-5}	2.03×10^{-5}	6.5	达标
备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标准; 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VOC _s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4.1	上风向 1#点	mg/m ³	0.223	0.243	0.209	0.0739	0.203	0.156
	下风向 2#点	mg/m ³	0.309	0.295	0.262	0.0437	0.0504	0.315
	下风向 3#点	mg/m ³	0.275	0.313	0.279	0.0422	0.107	0.0110
	下风向 4#点	mg/m ³	0.258	0.278	0.296	0.0324	0.0290	0.0137
2020.4.2	上风向 1#点	mg/m ³	0.207	0.227	0.210	0.0744	0.0273	0.0486
	下风向 2#点	mg/m ³	0.276	0.261	0.280	0.0747	0.0462	0.0809
	下风向 3#点	mg/m ³	0.293	0.279	0.297	0.0166	0.0380	0.0546
	下风向 4#点	mg/m ³	0.242	0.296	0.262	0.0644	0.0225	0.0465
标准限值		1.0				2.0		
评价		厂界无组织 VOC 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表7-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苯乙烯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4. 1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0015	0. 0010	0. 0011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0009	0. 0009	0. 0012
	下风向 3#点	mg/m ³	0. 0011	0. 0021	ND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0004	ND	ND
2020. 4. 2	上风向 1#点	mg/m ³	0. 0018	0. 0006	0. 0009
	下风向 2#点	mg/m ³	0. 0012	0. 0008	0. 0012
	下风向 3#点	mg/m ³	ND	0. 0010	0. 0018
	下风向 4#点	mg/m ³	0. 0012	0. 0007	0. 0008
标准限值			5. 0		
评价		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备注					

表 7-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4-1			2020-4-2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3.0	2.9	2.8	3.0	2.6	2.4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气温	℃	11.1	14.3	15.2	12.5	15.3	16.3
湿度	%	81.6	74.2	65.6	62.8	48.2	46.4
气压	kPa	102.3	102.4	102.3	102.4	102.4	102.4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4-1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南厂界）	Z3（西厂界）	—

监测值	56.1	57.4	58.3	—
标准值	60	60	60	—
监测日期	2020-4-2			
监测点位	Z1（北厂界）	Z2（南厂界）	Z3（西厂界）	—
监测值	56.8	57.0	56.6	—
标准值	60	60	60	—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备注	1、4月1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风速：3.0m/s；4月2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北；风速：2.6m/s。			

东厂界无法检测，故本次不进行检测。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290	300	202	0.0586	0.0918	达标
NH ₃ -N			11.9	0.0035	0.0045	达标
TP			1.31	0.0004	0.0006	达标
TN			20.9	0.0061	0.0061	达标
SS			82	0.0238	0.0587	达标
石油类			1.22	0.0004	0.00102	达标
LAS			1.40	0.0004	0.00040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	颗粒物	6.05×10^{-3}	300	0.0018	0.0018	达标
	VOC _s	1.06×10^{-4}	1400	0.0001	0.00299	达标
	苯乙烯	2.23×10^{-5}	1400	0.00003	0.0002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机动车维修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一并排入无锡市钱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油漆配制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苯乙烯、VOCs 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旧汽车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抹布、腻子灰、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铅酸蓄电池。其中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铅酸蓄电池、含油抹布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腻子灰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

		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已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并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喷枪清洗用同色水性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沉淀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喷枪清洗用同色水性漆。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并排入无锡市钱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
3	烘干、烤漆采用电加热；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以及烤漆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等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烘干、烤漆采用电加热。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苯乙烯、VOC _s 废气，采用全密闭罩收集，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 _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 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用低噪生产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机油、废机滤、废包装桶、废腻子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旧汽车零部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抹布、腻子灰、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铅酸蓄电池。其中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铅酸蓄电池、含油抹布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腻子灰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6	该项目喷漆烤漆房外10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喷漆烤漆房外100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7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防止腻子灰、固化剂、油漆等在储运、使用等过程中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8	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设施。如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运行并整改到位。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厂区布局、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目前尚未发生污染纠纷事件。
9	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10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leq$331.5吨，COD$\leq$0.0918吨，SS$\leq$0.0587吨，氨氮$\leq$0.0045吨，TP$\leq$0.0006吨，TN$\leq$0.0061吨、石油类$\leq$0.00102吨、LAS$\leq$0.000408吨。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leq$331.5吨，COD$\leq$0.0166吨，SS$\leq$0.00334吨，氨氮$\leq$0.0006吨，TP$\leq$0.00006吨，TN$\leq$0.0019吨、石油类$\leq$0.000204吨、LAS$\leq$0.000102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leq$0.0018吨，VOC_s$\leq$0.00299吨、苯乙烯$\leq$0.00028吨。无组织：颗粒物$\leq$0.00095吨，VOC_s$\leq$0.00436吨、苯乙烯$\leq$0.00015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污水水量290吨，COD0.0586吨，SS0.0238吨，氨氮0.0035吨，TP0.0004吨，TN0.0061吨、石油类0.0004吨、LAS0.0004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0018吨，VOC_s0.0001吨、苯乙烯0.00003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11	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有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2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喷枪清洗用同色水性漆。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 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一并排入无锡市钱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口的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洗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 烘干、烤漆采用电加热。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房(腻子调配、补腻子、烘干、打磨、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苯乙烯、VOC_s 废气, 采用全密闭罩收集, 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FQ-01)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_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烘干工艺标准; 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VOC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 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 废旧汽车零部件,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为: 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抹布、腻子灰、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铅酸蓄电池。其中废机油、废机滤、废油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铅酸蓄电池、含油抹布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腻子灰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 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

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控空置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豪车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动车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藕塘锡陆路 105-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及保养汽车 1800 辆、洗车 3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及保养汽车 1800 辆、洗车 3000 辆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环审[2018]300 号, 2018 年 6 月 22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 （万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2869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豪车汇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29	0.03315		0.029			
	化学需氧量		202	500			0.0586	0.0918		0.0586			
	氨氮		11.9	45			0.0035	0.0587		0.0035			
	总磷		1.31	8			0.0004	0.0045		0.0004			
	总氮		20.9	70			0.0061	0.0006		0.0061			
	悬浮物		82	400			0.0238	0.0061		0.0238			
	石油类		1.22	10			0.0004	0.00102		0.0004			
	LAS		1.40	10			0.0004	0.000408		0.0004			
	有组织废气												
	FQ-01:						401.66						
	颗粒物		2.1	120			0.0018	0.0018		0.0018			
	VOC _s		0.374	60			0.0001	0.00299		0.0001			
	苯乙烯		7.83×10 ⁻³	—			0.00003	0.00028		0.000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13	1.0									
	VOC _s		0.107	2.0									
	苯乙烯		0.0021	5.0									

	固体废物												
	废旧汽车零部件				1.8	1.8	0	0					
	废机油				4.2	4.2	0	0					
	废机滤				0.42	0.42	0	0					
	废油抹布				0.05	0.05	0	0					
	腻子灰				0.012	0.012	0	0					
	漆渣				0.002	0.002	0	0					
	废过滤棉				0.0178	0.0178	0	0					
	废灯管				0.001	0.001	0	0					
	废活性炭				0.0719	0.0719	0	0					
	废包装桶				0.03	0.03	0	0					
	废铅酸蓄电池				25 个	25 个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